



政务信息
zhengwu.beijing.gov.cn

简体·繁体·English·无障碍浏览
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移动门户

市委 市人大 市政府 市政协



市领导 | 政府信息公开 | 机构职责 | 法规规章及文件 | 政策解读 | 工作动态 | 统计信息 | 人事工作 | 规划成果
新闻发布会 | 财政投资 | 监督检查 | 计划与执行情况 | 应急管理 | 重点领域 | 公用事业 | 三农信息 | 专题专栏

升旗时间04:54 降旗时间19:28

天气预报 空气

首页

政务信息

社情民意

办事服务

便民服务

人文北京

市民主页

北京服务您

首页 > 工作动态 > 公告公示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来源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期：2015-05-19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

京政办发〔2015〕22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《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若干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4月21日

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若干规定

第一条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7号)关于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、方便市场主体准入、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工作应当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充分考虑首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主动引导全市产业优化升级，促进符合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要求的市场主体发展，提升市场主体质量。

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划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规定的条件，不得利用违法建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四条 法律、法规规定须经批准方可在住所(经营场所)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市场主体应当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，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
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审批程序，提高审批效能，并按照依法、公平、便利的原则进行审查。建立工商、质监、安全监管、国税、地税5部门联动登记注册机制。

第六条 工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及日常抽查情况，依法处理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。对于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，由工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(经营场所)，或者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国土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监管、城管等部门依法管理；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，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。

第七条 大学生创业园区(中心)可以作为在校或毕业未满三年大学生所创办企业的住所(经营场所)。

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的科技企业创业孵化集聚区，可以作为科技类、文化创意类企业的住所(经营场所)。

第八条 科技企业、文化创意企业使用符合《经营活动类别与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用途对照目录》规定的房屋作为住所(经营场所)的，可予办理登记。

《经营活动类别与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用途对照目录》由工商部门会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和国土等部门制定。

第九条 各区县政府、中关村管委会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可以按照本规定要求并结合各自产业发展规划、社会治理需要，制定区域性的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措施。

第十条 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办公区的协同治理，建立健全总量控制、行业禁入、服务管理、信用约束、有序退出等方面的制度，强化集中办公区主办单位的主体责任。

热点专题推荐

-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解读
- 北京市“十三五”规划公众参与活动
- 北京申办2022年冬奥会
- 《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解读
- 201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
- 2015年5月新政策法规
- 2015年市级部门财政预算公开专栏
- 北京市部署2015年环境建设重点任务
- 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

精品服务推荐

- 实用价格查询
- 医疗机构信息查询
-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查询
- 全市社会保障事务所通讯名录
- 新建经济适用房项目查询
- 新建商品房项目查询
- 便民提示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工商局负责解释，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转摘声明：转摘请注明出处并做回链

关于我们 | 站点地图 | 联系我们 | 评价首都之窗 | 法律声明

主办：北京市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承办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ICP备05060933号 运行管理：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
京公网安备 110105000722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数字北京大厦南八层 传真：84371700 客服中心电话：59321109